

## C-07-06 財務之決議

IATTC 之締約方：

瞭解到確保委員會適時有足夠資金的重要性，使其可繼續有效地發展和執行針對東太平洋（EPO）海洋生物資源所同意的保育和管理計畫，並從事相關的資料蒐集及研究；

注意到未支付經同意之分攤款可能削弱委員會持續運作的能力；

意識到委員會運作經費在締約方間的分配應透明、公平公正、穩定及可預測，但當有新締約方加入時也應允許重新分配經費；

經適當考慮成立委員會之公約目前要求，每一締約方所支付之費用比例應與該締約方在總漁獲量中所佔漁獲比例有關聯，及締約方在決定其會費分攤比例時應考慮其他因素之共識；

考慮到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瓜地馬拉安地瓜通過之安地瓜公約的相關規定；

體認到締約方提供會費分攤之能力可能超出其能控制之情況，在此情況下，可能需對當年度預算再作考慮；

注意到若干非締約方自捕撈或利用公約涵蓋水域魚類而獲得利益，但未對委員會作會費分攤；

注意到工作人員以文件編號 IATTC-75-19 提出之預算建議，及執行一長期財務制度之必要；

體認到委員會在營運上尋求經濟性，以減少支出之必要；

同意如下：

1. 通過文件編號 IATTC-75-19 所提之 2009 會計年度 5,508,722 美元之預算建議；
2. 考慮到 2001 年 8 月 29 至 31 日於加州拉荷亞召開的第五次財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所附之資金分配草案表，IATTC 2008 會計年度預算之會費分攤如下表：

| (美元)  | 2008 會計年度預算<br>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繳交 |
|-------|------------------------------------|
| 哥斯大黎加 | 58,832                             |
| 厄瓜多   | 536,639                            |
| 西班牙   | 670,661                            |
| 法國    | 110,498                            |
| 瓜地馬拉  | 46,134                             |
| 日本    | 297,282                            |
| 韓國    | 201,709                            |
| 墨西哥   | 1,045,877                          |
| 尼加拉瓜  | 32,548                             |

|      |           |
|------|-----------|
| 巴拿馬  | 318,445   |
| 秘魯   | 37,967    |
| 薩爾瓦多 | 78,631    |
| 美國   | 1,746,553 |
| 委內瑞拉 | 276,121   |
| 萬那杜  | 45,451    |
| 總計   | 5,503,347 |

3. 秘書長應至少在年度會議前兩個月告知各締約方，其往後兩會計年度之預計分攤；
4. 委員會不應支付超過 30% 之費用在有關執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
5. 若會員國同時為 WCPFC 的會員，其國籍漁船於兩委員會之重疊水域所捕獲漁獲量之 50%，應列入該會員依漁獲量所需繳交的分攤計算；
6. 委員會任一新締約方的分攤比例應依現存締約方分攤之相同基礎決定之，但受限於委員會的財務規定；惟其係數應以國民收入總值 (Gross National Income) 類別相同。
7. 有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之魚種且目前非 IATTC 締約方和捕魚實體之國家應當對委員會作出自願性捐獻，並要求其所屬漁船捐獻，捐獻比例最好與現存締約方之捐獻基礎相同。
8. 邀請對 IATTC 運作有興趣之非政府組織 (NGOs) 對委員會預算作出捐獻。